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七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卷 第二期

司法行政公報

司法行政部編印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公文

訓令

- 奉行政院訓令為撤銷何紹會通緝仰遵照由
- 奉院令飭知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現經明令廢止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 奉院令飭知興辦建設事業地區地籍整理辦法業經制定應即施行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 奉院令抄發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仰知照一案通飭知照由
- 奉行政院訓令撤銷前福建省連江縣第三區區長葉祖耆通緝令仰知照由
- 抄發營業預算科目格式說明等件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 抄發軍人監獄組織規程暨軍人監獄規則仰知照并飭屬遵照由（不另行文）
- 令知嗣後遇有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訴訟案件應提前處理毋得遲延由
- 令知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凡經任用審查或試署改實授核定之俸給均自銓敝部核定之日起支給仰即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 據四川高等法院呈請核示關於雇員支薪考成規則疑義一案仰知照由
- 奉令轉知高等考試及格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人員敘俸應俟公務員敘級條例辦理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不另行文）
- 奉院令飭知中央派赴新疆黨政工作人員待遇辦法業經制定公布應即施行一案通飭知照由
- 為抄發本部會計處辦事細則一份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不另行文）
- 查知審查推檢上訴或再議案件計等表應即廢止由
- 奉院令飭知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修正通過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 嗣後該院轄內如增設地方法院即應同時成立公證處至該省已成立公證處之各地方法院仍仰隨時督飭切實辦法合行仰該院知照由
-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一月份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人犯表

指令
行政院公報
第一卷
第一號
目錄

◎令署雲南高院檢察官兼代首席檢察官職務（呈為呈送本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呈請假釋監犯陳李氏一案請鑒核示遵由）

◎令湖南高院首席檢察官（呈請核示最高法院分庭檢察官與其管轄區域內高院及分院相互行文程式由）

◎令湖北高院首席檢察官（呈為呈送第一監獄呈請假釋高建申一名附送身分簿冊等件祈鑒核由）

◎令福建高院首席檢察官（呈為步槍彈壳是否視同違禁物品請賜解釋由）

◎令廣西高院首席檢察官（呈據敬德縣司法處呈送監犯農黃氏一口身份簿等件請鑒核准予假釋示遵由）

◎令湖南高院首席檢察官（呈請假釋攸縣監犯張春妹一名查同假釋文件祈核示由）

◎令四川高院首席檢察官（呈轉四川樂山地方法院看守所附設監獄監犯楊連三懇請假釋由）

代電

◎各省司法機關籌設公共食堂減輕員工負擔一案現為救濟事實起見另定變通辦法電仰遵照由

特載

法令解釋

司法院院字第二五六一號至二五七五號

判例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三十二年度抗字第一一三號）

附錄

三十二年四月至六月各省律師登錄及註銷登錄一覽表

第四條 辦理勞動業務之主管官署應於每年度義務勞動開始前擬具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連同預算書呈請上級主管官署核准並轉送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前項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並預算書應先送同級民意機關審議之

第五條 各縣市於每次義務勞動徵召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及款項收支數目作成圖表遞呈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章 勞動時間

第六條 義務勞動應於農暇業餘或假期舉行

第七條 勞動時期以日計者每年為十日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以時計者每日至少一小時每年為八十小時

前項時期如有特殊情形經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得延長之但以日計者其延長每年不得逾十日以時計者每年不得逾八十小時

第三章 徵召及服務

第八條 鄉鎮公所應於每年義務勞動開始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勞動之人數編訂名冊呈經縣市政府核定公告之

前項名冊有錯誤時其本人得聲請更正

第九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得分配徵召之每次被召人數不得超過各該地義務勞動者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義務勞動者之工作應按其年齡體質職業及工作能力為適當之分配

第十一條 勞動地點以其服務者之本鄉鎮為限其在本鄉鎮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參加之

第十二條 勞動所需之工具應供給之但屬於勞動者職業上普通所用之工具得租用之

第十三條 勞動地點距離服務者之居住所五公里以外者應供給膳宿

第十四條 因職業不能中斷或其他必要關係不能應徵服務者得覓人代為勞動

第十五條 每年義務勞動完竣應由縣市政府給予服務證明書載明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

第十六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對於衛生醫藥應有相當之設備

第十七條 因義務勞動而致疾病或受傷者應予治療或給醫藥費其因而殘廢或死亡者應予撫卹

第四章 徵召之緩免

第十八條 在徵召期內患有疾病或有婚喪大故者得延緩服務於事後補足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免除義務勞動

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者
 一 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者
 二 於同年內已受軍事徵用法之人力徵用者
 三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徵用者
 四 前項第一款之免除應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
 五 前項第一款之免除應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十五條 第五節 罰則
 對於勞務勞動無故不應徵者由主管官署直接強制行之

第二十一條 不依法發布徵召之命令者科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不依法發布徵召之命令者科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三條 辦理勞務勞動事項之人員藉口應與工事向人民勸募者科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公教人員及在校學生義務勞動之徵召及服務由社會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女子義務勞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兵役法及軍事徵用法之實施不因本法而受影響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國民工役法廢止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第一條 居留中華民國領域內之敵國人民除照公約規定外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二條 敵國人民應予集中收容但遇有特殊情形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或退出國境

第三條 敵國人民應受檢查

第四條 敵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送由軍法機關依法處理
 一 偵察軍情者

二 有幫助敵軍之企圖或行動者

三 有敵對抗拒行為者

第五條 地方官署對於轄境內敵國人民應令其辦理登記手續

第六條 敵國人民應自接到前條通知之日起於五日內將姓名性別年歲職業國籍住所報明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登記並將原持有之護照呈繳如備有軍器及其他可供軍用之物品圖書者應開單報明聽候轉請檢查扣押逾期不照辦者予以強制處分

旅行中之敵國人民應於接到地方官署通知之日起停止旅行依前項規定在當地辦理登記手續

第七條 地方官署於敵國人民登記後應分別擬具處理辦法呈由上級官署轉報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執行之

應予集中收容及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應給予登記執照載明該敵國人民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國籍及原住所

前項登記執照式樣由內政外交兩部會同定之

第八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應於第一次登記後每十日重行登記一次

第九條 前條敵國人民應由該管地方官署妥為保護嚴密監視往來郵電應受檢查出入人等應受查詢

第十條 應予集中收容之敵國人民應於登記後五日內由該管地方官署送交敵國人民收容所

第十一條 內政部應就便於防護管理之地方設敵國人民收容所一處或數處其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凡雇用之敵國技術人員應於解雇送交敵國人民收容所但雇方如遇有特殊情况認爲其人確屬忠實可靠且有留用之必要時得報請內政外交兩部核辦經核准留用時免予收容應由雇方負責監視

第十三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不得移居但遇有特殊情况得呈請該管地方官署准許其移居地方官署核准移居後應報請內政外交兩部備案

第十四條 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應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後發給護照並指定行經路線

第十五條 地方官署對於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沿途應妥為監視遞送於行出轄境及國境時應向該敵國人民取具平安出境字據

各由該管官署轉報內政外交兩部

第十六條 敵國傳教士除有間諜嫌疑應依關於敵國人民之規定辦理外得在地方官署指定區域內繼續傳教但不得出入於軍事區域

第十七條 敵國傳教士不得參加教堂以外之集會行動並不得刊行散發宗教範圍以外之出版品在教堂不得裝設無線電機及收音機

第十八條 音欄其原有該項物件者應由地方官署代為收存
關於敵國傳教士之檢査登記及管理適用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與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同樣辦理

第十九條 敵國傳教士請求移居或退出國境者適用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關於韓台琉僑之登記另有規定者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敵產處理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之處理除依國際慣例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均應舉行登記

第三條 左列各項敵國公有財產可供軍用者得扣押使用或沒收之

一 不動產

二 運輸機械船車軍火糧食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動產

三 現款基金有價證券及其他為國家而課之稅項

第四條 敵國人民私有財產可供軍用者得扣押使用或於必要時破壞之

第五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森林鑛產農墾及其他不可充軍用之不動產得管理之其屬於公有者並得取其收益

第六條 敵國教堂學校病院美術館歷史紀念物圖書館藝術館及其珍藏品應為管理不得轉讓或破壞

第七條 凡與中立國地方相連之電線及其他設備非必要時不得扣押或破壞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管理或占有屬於敵國人民之財產或與敵國人民有債權債務關係者應於一個月內向該管地方官署登記公司及商號之有敵國人民股本者亦同

第九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得自行管理其財產但應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監視

第十條 奉准移居之敵國人民其財產得呈准該管地方官署委託中國人民代為管理

第十一條 送入收容所或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其財產應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管理必要時並應予以清理

第十二條 對於敵國公有敵國人民私有債權停付其本息

第十二條

關於敵產之處理應設立敵產處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房屋租賃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八條

戰時房屋之租賃依本條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民法及土地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一條

戰時省市縣政府所在地或經政府指定為疏散避難區域其他因租屋困難經政府指定之地區該管市縣政府得依左列各款之命令

第一項

檢視空餘房屋適於居住者得限期令房主出租

第二項

房主自住房屋超過其實際之需要者得令其將多餘之房屋出租

第三項

可供居住之房屋得禁止其拆毀

第四項

現供居住之房屋得禁止其改作他用

第五項

被炸燒毀或傾圮之房屋尚可修復者得令房主修復出租

第三條

出租房屋建造於本條例公布以後者其每年租金之最高額不得超過其建築物價額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出租房屋建造在本條例公布以前者其標準租金由省或院轄市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

租金數額超過前二項之標準者雖有約定出租人不得請求給付其不及規定標準者仍依原租約支付

第六條

租金按月計算於承租時預付租金一個月後每滿一個月支付之出租人不得一次索取超過一個月之租金

第七條

以現金為租賃之擔保者其總數不得超過兩個月之租金額

第八條

出租人於租金外不得收取小費或其他任何名義之費用

第九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事之一不得終止租約

第十條

承租人以非法行為為不法之行為者

第十一條

承租人積欠租金數額除以擔保金抵外逾兩個月以上者

第十二條

承租人損壞出租人之房屋或其他財物而為不相當之賠償者

第十三條

承租人有前條情事之一者出租人得將全部房屋轉租者

第十四條

出租人依前條情事之一者得收回自住者

六 房屋必須改建且已領得建築執照者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條 承租人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將房屋一部轉租者其租金應按原租金比例計算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第九條 租約定期限者承租人如於期滿前一月通知出租人繼續承租出租人不得拒絕如租約所定期限在半年以上而該地經濟情況顯有變動出租人得請求酌加租金但不得超過原租金百分之三十

第十條 承租人依租約給付租金出租人拒絕收受時承租人得將租金提存並通知出租人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十一條 租約期滿或租約未定期限者出租人如因正當事由有收回自住之必要時應經該管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證明後於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退租

第十二條 凡供公教人員或自淪陷區退出之難民所租用之房屋出租人如依前項規定收回自住者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十三條 凡因疏散經政府機關學校醫院工廠租用之房屋在戰時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他人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十四條 前五條對於出租人之規定於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受讓人準用之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十五條 出租人房屋如因被炸燒毀至不堪住用時承租人不得索還租金其收有擔保金者應由出租人將擔保金退還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十六條 前項房屋如有剩餘部份承租人願繼續租用者得照原租額比例繳付租金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十七條 房屋必須改建經出租人重新建築非供自住者原承租人有優先租賃權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十八條 被炸燒毀或傾圮之房屋如出租人無力或不為修復而承租人仍願繼續租用者得由承租人代為修復出租人不得無故拒絕

第十九條 出租人房屋如被拆開為公路或火巷至不堪住用時其收有擔保金者應將擔保金退還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條 違反依第二條所為之命令者科一千元以下罰鍰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科三千元以下罰鍰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者科五百元以下罰鍰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條 依前三條規定科罰鍰者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條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條 省或院轉市政府得依本條例規定擬訂補充辦法報請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之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其有效期間至戰事結束後六個月為止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令

派袁鍾玉充四川自貢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朱樹汾充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黃國瑞代理廣西賀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馬志淵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頌代理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曹隆貴試署江西贛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朱其珍代理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周璧松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竺穎拔暫代四川重慶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調任吳益先試署浙江甯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國恩光署廣西懷集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以上一月四日

調派何麟祥代理四川涪陵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調派梁紹義代理廣東平遠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家杰暫代廣東南海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調派何儒軒代理四川萬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謝志寬充湖南高等法院法醫師此令

派王守仁充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法醫師此令

派單生文充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法醫師此令

以上一月六日

調派陳如翼署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以上一月十日

任命楊萬選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李謙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任命程駒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鎮華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任命徐軍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派符伯昌暫代本部書記官此令

以上一月十二日

調派嚴顯厚代理貴州關嶺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林子蔭署福建建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朱建華以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派李光完署貴州晴隆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余卓茂署貴州赤水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歐陽焜署貴州册亨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方鶴年署貴州開陽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冷祥雲署貴州婺川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夏之時署貴州道州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以上一月十三日

調派朱有道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職務在成都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吳傳祚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陳鴻彬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麥繼志署廣西白色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蘇元庶署安徽懷遠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欲純充河南各法院額外推事此令

派吳致虞署南昆明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楊虎臣署安徽阜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姜樹滋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調任胡耀東署湖北巴東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何懋昭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光祿充四川重慶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永恭充四川重慶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賈壽元暫代湖南常德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調派袁錫豫署浙江麗水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洪靜暫代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熊懷植署甘肅岷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楊善署甘肅隴西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柴生州署甘肅靜莊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方聰暫代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蕭晉瀛充湖南各法院額外推事此令

派吳綠保充湖南各法院額外推事此令

派吳盛浦充湖南各法院額外推事此令

派康文辰充湖南各法院額外檢察官此令

派任紹選充湖南各法院額外檢察官此令

派曹瀛充湖南各法院額外檢察官此令

派李向榮充湖南各法院額外檢察官此令

派劉瑞代理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景璠署甘肅靜莊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廖豫署西康雅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郭曉署甘肅岷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鴻思署甘肅永登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以上一月十四日

派胡繼蘇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慶綏署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羅芳毓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王兆驚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以上一月十五日

派虞炳銓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管謹之代理四川江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朱璧鏞為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以上一月十七日

調派許作梅署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劉兆龍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徐志珩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彭吉翔署江西贛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涂懷楷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王震球署貴州黎平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楊春署貴州織金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任命李廷求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此令

調派陳品署雲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文棟業暫代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賈德芳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白雄代理廣東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調派朱樹芬署四川合川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文必第署四川樂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張先圻署四川寧節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趙之廉署甘肅靜莊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柴生洲署甘肅平涼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王克選署湖南沅陵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

派龍潤猷署湖南沅陵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周茂松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蔣樹榮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張廷耀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魏翰章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朱治禮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項國棟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程超羣署安徽休寧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郭振鑫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陳勵貞代理安徽休寧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賈煇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龔鍾藻署湖北均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梁慶震暫代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渭南地方法院

辦事此令

調派蕭崇道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安郡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任馬心寒試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鄭編察代理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任馬宜卿為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盛振聲署浙江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陳守赤代理浙江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徐光祖充安徽各法院額外書記官此令

調派史丹署浙江平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鄭式康署浙江樂清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斯亮署浙江青田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金德明署浙江平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陳權署浙江平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牟同波署浙江黃巖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劉用之暫代浙江樂清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池澎代理浙江樂清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楊益民署浙江青田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屠潛署浙江青田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張環代理浙江龍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以上一月十八日

調派李春樓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胡亮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何士龍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葉友棠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王廷一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孫增靈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鄭耀南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李卓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姚福祥署浙江天台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趙治署浙江永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呂學琮暫代浙江永康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調派朱志齋署浙江瑞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葉鴻署浙江東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馮兆璜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吳厚桓署浙江衢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翁振書署浙江衢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黃文彬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調派許際盛署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龍雲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區煥年署廣東四會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趙潤源署浙江黃巖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載彭署浙江瑞安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羅國昌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孟翠山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王鳴鴻暫代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職務此令

調派李懋宣署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調派沈建侯署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張知行署四川長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以上一月十九日

派黃士釐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水範九署浙江行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毛錫濤暫代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朱堯章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調派楊德尊暫代四川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李貽庚暫代四川遂寧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楊銘恩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任命李玉全試署四川資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維穎試署安徽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任命蘇陳輝試署福建龍溪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湘珊試署最高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杜羨孔暫代四川涪陵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以上一月二十一日

派胡慶熹暫代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張榮東暫代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此令

派王錦林暫代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此令

派曹春鴻暫代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職務此令

以上一月二十二日

派彭長啓充江西泰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桃充江西永新監獄醫士兼藥劑士此令

派聶達乾代理江西南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廖鈺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鄒侗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黃鏡代理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湯美喬代理福建晉江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劉貴章代理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郭承嘉代理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俊謙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管國楨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阮道熙充安徽休寧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健夫代理廣西龍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梁蘊代理廣西龍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鄧時雨代理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金魁秀試署陝西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

任命白文錦試署陝西扶風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文華着以陝西扶風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以上一月二十日

任命曹文瀾試署四川永川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陳佩試署湖北均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王安試署江西南安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王紹庭試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姜蔭試署安徽立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葉光漢試署福建永安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派石秉銓代理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胡志英代理湖北南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石明代理四川廣安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張志誠代理四川廣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紀輝華代理四川遂寧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李志賢代理四川潼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潘湘萍代理四川射洪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郭遠生充青海民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得平充青海民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再成試署甘肅徽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以上一月二十七日

調派秦昶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劉映楚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余敏中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審判官此令

派陳望代理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輔堯充四川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楊淑期署四川酉陽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李通心署四川儀隴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張德長署四川涪州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胡志英署四川資溪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張英先署四川石碛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張紹棠代理四川射洪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曹益林充四川成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錫海代理四川樂山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任曾國富試署四川南充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賈齡代理四川南充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林義徵代理四川南充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林徵英代理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鑑書代理貴州遵義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克斌充青海化隆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胡益甫代理浙江嘉善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尹翰香代理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品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李蔚春充甘肅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陳壯猷充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永興署甘肅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羅延坪試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林瑞澄署貴州鎮遠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顧英試署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開物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梁激元試署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伯安試署四川涪陵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江漢瀛着以四川長壽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調派鄧兆奎署四川內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劉超羣試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鄧志祖試署江西寧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吳文源試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朱其珍試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李自一着以貴州大定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劉鎮宇試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凌霄漢試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譚超試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徹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一月二十八日

張遜夫着以四川樂山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李郁光試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許文彬着以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甘駿陶着以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周顯試署湖南衡山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楊隆吉試署湖南湘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步起試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震青試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芳試署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春試署湖南桂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羅慶後着以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張煜着以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邵月舫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曹許才試署浙江永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葉良玉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樓琦璧試署浙江天台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德慶試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宋鼎榮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黎錦新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曾質森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賀思信試署陝西鳳翔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徐曉儒代理甘肅臨夏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景三充甘肅臨夏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劉耀唐試署河南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

調任汪錫恩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項養源試署浙江瑞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周怡然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向燧生充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吳季民試署四川廣元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義仙代理四川廣元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康鋒充四川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楊文燧代理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祁昭融代理青島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陳國勳試署青島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胡鍾駿代理江西寧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一月二十九日

派郭席珍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戴巖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吳祖述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駱盟雪署西康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范康署西康西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彭真署西康會理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李羣華代理雲南大理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興誠充雲南昆明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采藻充雲南昆明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戴銓蒼代理雲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邵人杰代理雲南楚雄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劉述吉代理四川劍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楊楚材代理四川劍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何成福充四川綿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賀元珠代理四川江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任陸賢標浙江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調任丁景洪浙江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趙耀卿代理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金國棟充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姜秉衡暫代湖北南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調任黃伯熙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袁幹棠代理湖南桂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錢鈺龍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歐陽壽署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李震聲充雲南西寧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昌桂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范琦叔充安徽歙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湛代理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黃克華代理廣東饒平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鄧咸烈代理廣東和平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謝榮銓代理廣東蕉嶺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陳仲濂代理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于廣燕代理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許燦試署廣東雲浮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克蔭代理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梁克強代理廣東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蔭和代理廣東鶴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蕭盛模代理廣東南雄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翹藩代理廣東興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鄭德勳代理廣東防城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黃翰鋒代理廣東陽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黃汝漢代理廣東羅定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林述禮代理廣東連平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董卓勳代理廣東紫金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郭淑華充廣東惠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黃豪緒充廣東新會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何智充廣東靈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于航代理四川敘永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魏慶雲代理四川長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謝蔭樓試署廣西邕寧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安槐暫代雲南高等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王經蕃署廣西賓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王漢民暫代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任王掄元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趙宗沂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震生充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蔡一亭為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吳錫芷署山東平度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朱子安署山東萊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朱德署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以上一月三十一日

訓令

◎奉 行政院訓令為撤銷何紹曾通緝仰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刑)字第三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四日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仁捌字二八五五一號訓令內開

「查本院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渝文字第六八八〇號訓令通緝陳留等縣縣長李蔚文等一案其中何紹曾工員已據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審判無罪應予撤銷該何紹曾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署遵照此令

◎奉 院令飭知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現經明令廢止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司法部訓令 訓(參)字第四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四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長

本部法醫研究所 長

各省市高等法院 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首席檢察官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第一項 法定公積金
第二項 特別公積金

第三款 所得稅

第四款 資本之官息

第一項 政府部份

第二項 他級政府部份

第三項 政府以外部份

第五款 員工獎勵金及福利基金

第一項 員工獎勵金

第二項 福利基金

第六款 分配紅利

第一項 政府部份

第二項 他級政府部份

第三項 政府以外部份

第七款 待分配之盈餘

合計

歲入科目

第一款 盈餘

第一項 本年度盈餘

第二款 待填補之虧損 (留待將來有盈餘時再行填補)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歷年積虧

合計

(3) 本年度盈餘填補歷年積虧不足時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盈餘

第一項 本年度盈餘

第二項 歷年積盈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待分配之盈餘

合計

(4) 無歷年積虧而盈餘數過少不便分配時用

(乙) 本年度發生虧損時用

(1) 歷年積盈填補本年度虧損後尚有餘額時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歷年積盈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虧損

第一項 本年度虧損

第二款 待分配之盈餘

合計

(2) 動用公積金填補本年度虧損不足時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動用公積金

第二款 待填補之虧損

合計

歲出科目

動用公積金

待填補之虧損

第二款 虧損折減資本

第一項 本年度虧損

合計

歲入科目

(3) 虧損折減資本時用

第二款 虧損折減資本

第一項 政府部份(應同時以折減資本科目列入資金收支表並編入國家總預算之損失支出及收回資本收入)

第二項 他級政府部份(說明與第一項同)

第三項 政府以外部份(應以折減資本科目轉入資本收支表)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虧損

第一項 本年度虧損

合計

歲入科目

(4) 虧損留待下年度填補時用

第一款 待填補之虧損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虧損

第一項 本年度虧損

第二項 歷年積虧

合計

歲入科目

(三) 資金收支表

歲入科目

收入第一類 收入投資

第一項 政府部份（應同時編入國家總預算之營業投資及基金支出）

第二項 他級政府部份（應同時編入國家總預算內省市支出之營業投資及基金支出）

第三項 政府以外部份

第一款 收入長期借款（跨兩年度以上之數）

第一款 政府部份

第二款 他級政府部份

第三款 政府以外部份

第二款 收回長期整放款（跨兩年度以上之數）

第一款 政府部份（應同時編入國家總預算之債務支出）

第二款 政府以外部份

第四款 財產及權利變價

第五款 收回附屬及其他營業資本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繳還資本

第一項 政府部份（應同時編入國家總預算之收回資本收入）

第二項 他級政府部份（總預算收回資本收入分為中央及省市兩項本項收入應編入總預算之省市項下）

第三項 政府以外部份

第二款 折減資本

第一項 政府部份

第二項 他級政府部份

第三項 政府以外部份

第三款 償還長期借款本金（跨兩年度以上之數）

第二款 政府部份

第二項 他級政府部份
 第三項 政府以外部份
 第四款 長期墊放款（跨兩年度以上之數）

第一項 政府部份（應同時編入國家總預算之賒借收入）

第二項 政府以外部份

第五款 投入附屬及其他營業資本

第六款 收買權利

第七款 增建及改良資產

第一項 房地產

第二項 設備

第三項 其他

第八款 籌備費

合計

抄發軍人監獄組織規程暨軍人監獄規則仰知照并飭屬遵照由（不另行文）

司法部訓令 訓（參）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本部法醫研究所長
 令璧山實驗地方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首席檢察官

案准軍政部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法監（卅二）渝字第一三九〇四號公函開：

軍人監獄組織大綱暨軍人監獄規則前經本部分別修正公布并函達（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法監（卅二）渝字第一三九〇四號公函）在案茲奉

行政院令該大綱等分別修正備案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檢附軍人監獄組織規程暨修正規則各一份函請查照一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規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人監獄組織規程軍人監獄規則各一份

軍人監獄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 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人監獄隸屬於軍政部為執行軍事犯機關

各地軍人監獄軍政部得授權所在地之最高軍事機關監督之

第二條 軍人監獄設左列各科所分掌事務

一 第一科掌管總務及在監人現金物品之保管身份證之調製指紋攝影等事項

二 第二科掌管警備戒護訓練看守消防等事項

三 第三科掌管作業及修建工事等事項

四 教務所掌管教誨教育等事項

五 醫務所掌管檢診治療衛生等事項

第三條 軍人監獄依人犯收容量之多寡分為甲、乙、丙三種編製如附表

第四條 軍人監獄置監獄長科長所長科員軍需教誨師教師醫官司藥看守長看守員技師書記司書及士兵伏役如編制表之規定

第五條 軍人監獄之設立改編及撤銷由軍政部定之

第六條 軍人監獄各規則由軍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組織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軍人監獄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月 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組織規程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軍人監獄執行被處徒刑或拘役之陸海空軍軍人及視同軍人

非軍人而依法令受軍事裁判者亦得執行之

第三條 軍人監獄內得設看守所羈押刑事被告人及受禁閉處分者

第四條 未滿十八歲者與已成年者應隔別執行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其殘刑期間仍得隔別執行之

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為必要時得不拘年齡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條 處徒刑者與處拘役者應隔別執行

第六條

軍政部每年應派員視察各軍人監獄
視察人員以軍政部軍法司監獄科職員及軍法官充之。

第七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訴於有監督權之當地最高軍事機關但申訴未經判定前不中其處分之效力

第八條

不服當地最高軍事機關之判定者許其再訴於軍政部
軍政部就前項再訴及前條第二項之申訴所為之判定均有最終之效力

第九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為徵集意見應召集各科長所長舉行監務會議
前項會議至少每週舉行一次必要時舉行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術及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可之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沒收之財物充監獄慈惠經費之用

第十二條

受監禁處分者準用被處拘役之規定

第二章 收監

第十三條

入監者監獄長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第十四條

軍人監獄不設女監入監者為婦女時寄禁於普通監獄

第十五條

入監者醫官須診察之並填具診斷書備案

第十六條

入監者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之
一、心神喪失者
二、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三、權急性傳染病者

第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拒絕收監者若認為必要時仍得暫行收監

第十八條

入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人相及個人關係填表備案
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認為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十九條

在監者概須分房執行但因精神身體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執行

分房執行應由監獄長斟酌情形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時間

第二十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人員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員須常訪問之

第二十一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隔別之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二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

戒具設腳鐐手鐐捕繩聯鎖四種

第二十三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一面報告監獄長官核辦

第二十四條 施用戒具時須特別注意不得傷害在監者之身體

第二十五條 監獄官兵攜帶之刀或槍若遇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一、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為危險暴行或將為暴行之脅迫時

二、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在監者聚眾騷擾時

四、以危險暴行刻奪在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為暴行或逃走時

五、同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時

第二十六條 監獄官兵照前條規定使用刀槍後應由監獄長將實在情形呈報軍政部審核

第二十七條 當天災事變認為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警或地方官署協助

第二十八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解放被解放者由解放時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官署投到逾時者以刑法脫逃罪論

第二十九條 在監者逃走後監獄官吏得逮捕之

第三十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之人相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地方之警察官署或其他機關軍隊逮捕之

第三十一條 逃走者之事實監獄長須隨時呈報軍政部捕獲逃走者亦同

第五章 勞役

第三十二條 在監者除疾病或工適於勞役及其他特殊情形外應服勞役

第三十三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年齡罪質刑期身份技能職業體力及將來之生計科之

第三十四條

監獄長認為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第三十五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或變更

第三十六條

在監者每日服勞役時間於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

第三十七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為標準均一定之

第三十八條

受禁閉及監禁處分或刑事被告人有請求服勞役者監獄長得斟酌情形予以相當勞役

第三十九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一、國慶日

二、紀念日

三、一月一日至三日

四、星期日午后

五、祖父母父母喪七日

六、其他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五款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因勞役所得收入除賞與金外概歸國庫

第四十二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四十三條

賞與金額處徒刑者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三處拘役者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五

第四十四條

在監者因重大過失或故意損毀器具製造品材料及他物件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

第四十五條

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

第四十六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有必需正當用途請求撥給時得提前酌付之

第四十七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養生或死亡者得依其情狀給與卹金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十七條

前項卹金由監獄長呈請軍政部核定之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誨
羈押在監之刑事被告人及受禁閉處分者請求受教誨時得許可之

第四十八條 宗教師請求到監宣教時如無礙監獄紀律得許可之但應派員在場監視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育但監獄長官認為無教育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教育時間每星期以二十四小時為限依小學程度教以黨義國語常識算術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有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科

第五十條 在監者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書籍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或監獄長官許可者外其餘有礙監獄之紀律等書籍不得閱讀

第五十一條 在監者除教育時間及繕寫書信外請求使用紙墨筆硯時監獄長官得斟酌情形給與之

第五十二條 教誨師乘在監者休息之際應隨時實施德育感化

第七章 給養

第五十三條 在監者應給與必要之飲食用水及用具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患病時其飲食須參酌醫官意見給與之

第五十五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但私有衣類無礙於監獄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其服用

第五十六條 監方工場病室等處於天寒時須使其有相當溫度

第五十七條 在監者禁用煙酒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八條 監獄須洒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規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十九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

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他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六十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必要時收入病室

第六十二條 在監者罹傳染病時須與其他在監者嚴行隔離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罹傳染病者所用之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與其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十四條 急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限制

第六十五條 患病者經監獄長許可得自費延醫診治

第六十六條 因特殊疾病醫官請以該種專門醫生補助時得許可之

第六十七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認為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監獄長得斟酌情形呈請軍政部或當地最高軍事機關許可移送該監所在地醫院醫治或令覓保出外就醫必要時得派員兵隨同看守之

第六十八條

老弱或殘廢者准病者待遇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十九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人接見但有不得已情形時報經監獄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處拘役及受禁閉處分者接見每十日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二十分鐘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

接見須派員監視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十二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不得已情形時報經監獄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發受書信處拘役及受禁閉處分者每十日一次處徒刑者每月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蓋戳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不許其發受

第七十五條

在監者發受書信費用應自備之但無力自備者其費用由監獄支給

第七十六條

在監者攜帶之財物由監獄檢查保管之

第七十七條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為其保存

第七十八條

前項之物品本人不為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十九條

有請以保管之財物充家屬補助費或其他用途者監獄長得斟酌情形許可之

第八十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不妨礙監獄紀律者得許在監者收受
前項收受之財物其手續應依第七十六條規定辦理之
由外送入之財物認不適宜或送入人姓名住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沒收或廢棄之
在監者私自持有之財物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八十二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經其家屬請求領回時應交付之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由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逃走者遺留之財物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

尚未補獲時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罰

第八十三條 賞罰監獄長官行之

第八十四條

在監者有悛悔情形時得為左列各種之賞遇

- 一、照本規則所定接見及發書信度數增加一次至二次
 - 二、許其閱讀私有書籍以無礙監獄之紀律及感化宗旨者為限
 - 三、照本規則所定勞役賞與金額增給十分之一
 - 四、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格不得超過原給與價格之三倍
- 前項賞遇得併行之

第八十五條

在監者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除為前條之各種賞遇外得為減刑或赦免之聲請

- 一、密告在監者為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逃走暴行經查明確實者
 - 二、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 三、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服監獄事務有考績者
-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各種之懲罰

第八十六條

- 一、訓斥
- 二、三月以內停止賞遇
- 三、撤銷賞遇
- 四、三次以內停止發受書信及接見
- 五、削減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 六、二月以內之檢束

前項懲罰得併科之

第八十七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事由時停止懲罰

有悛悔情狀時得免除其懲罰

第八十八條

監獄長官得為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為減刑或赦免之聲請

第十二章 減刑赦免及假釋

前項聲請應備具聲請書呈由監獄長呈報軍政部核辦

第八十九條

減刑或赦免聲請書須附加在監者身份簿

第九十條

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在假釋中者適用之

第九十一條

在監者雖達假釋期非經監獄長認為有悔悔實據並得獄務會議出席人員多數同意不得聲請假釋

第九十二條

假釋之聲請除附加在監者身份簿外並應將前條會議多數同意書署名蓋章由監獄長呈送軍政部核辦

第九十三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 一、就正業保持善行
- 二、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警察官或其他適當之人或機關
- 三、移居或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九十四條

監獄長知假釋出獄人有觸犯刑法第七十八條或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者須具意見書呈報軍政部

第九十五條

監獄長認為假釋出獄人違背第九十三條規定事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呈報軍政部

第十三章 釋放

第九十六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九十七條

釋放在監者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九十八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式釋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假釋證書

第九十九條

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

第一〇〇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酌給之

第一〇一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許可之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一〇二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須呈請所在地最高軍事機關或法院派員檢驗其屍體

第一〇三條

病死者醫官或醫士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署名蓋章

第一〇四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知照死亡者家屬或親故一面填具死亡證書呈報軍政部

第一〇五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者應交付之

第一〇六條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浮葬之並標明死亡者之姓名及死亡年月日浮葬經過十年後得合葬之

第一〇七條

合葬前有第一〇五條請領屍體或屍骨者應交付之

第一〇八條 國慶日紀念日一月一日至三日監獄內行刑場不執行死刑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〇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令知嗣後遇有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訴訟案件應提前處理毋得遲延由

司法部訓令 訓(參)字第二二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院 長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院 長

案准軍政部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信役宣字第一三五〇九號公函開：

據本部視察員報稱：一查四川梓潼縣司法處對於征屬訴訟案件未能迅速審結除已面請來縣長轉知該處應遵照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擬請轉報行政院咨請司法部通令各司法機關于於征屬案件應儘先處理迅速審結以慰征屬而利役政。二查情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訴訟案件受理機關應提前處理」一早經國民政府明令公佈通飭遵行有案據報前情除指覆外相應函請查照准予轉飭所屬各級司法機關嗣後對於征屬訴訟案件應尊重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立法精神提前審理以副國家優待征屬之至意。」

等由准此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一條既明定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訴訟案件受理機關應提前處理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嗣後遇有此項案件毋得遲延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令知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凡經任用審查或試署改實授核定之俸給均自銓敘部核定之日起支給仰即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人)字第二三〇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院 長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院 長

各省高等法院 院 長

查各省司法人員現職經任用審查核定級俸例自奉到本部命令之日起支給歷經飭遵在案惟在非常時期郵遞梗阻公文往返動需多時茲為顧及被任人員之利益起見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所有該項任用審查核定級俸一律自銓敘部核定之日起支給其試

署期滿經核定准予實授之級俸亦同樣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據四川高等法院呈請核示關於雇員支薪考成規則疑義一案令仰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人一)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各省高等法院
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長孫鴻霖
首席檢察官李師沆

案據四川高等法院呈請核示關於雇員支薪考成規則疑義一案到部經分別指示如下：

- (一) 執達員主任看守與院派檢驗員等均應視同雇員并依照雇員支薪考成規則考成
 - (二) 雇員支薪考成規則第二條所稱初用雇員之月薪依附表之規定以五十元為限者係指初用雇員之月薪最多不得超過五十元自可在該項限額以下參酌經費及各地方實際生活情形支給
 - (三) 雇員原支薪額如超過委任待遇人員俸給表最低俸額於其升充委任待遇職時可檢同支薪證明文件以憑酌予核敘
- 以上三項仰即知照此令

◎奉令轉知高等考試及格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人員敘俸應依公務員敘級條例辦理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不另行文)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人一)字第二六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各省高等法院
令四川高等法院
璧山實驗地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仁人字第二五八一八號訓令開：

「准銓敘部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登分字第三二七六號公函開：查高等考試及格先以高級委任職分發任用人員應敘級俸前經本部呈奉核准在暫行文官官俸表未修正前以委任五級以上職務可達委任一級者為高級委任職並經通行在案茲以公務員敘級條例業經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公布施行依照該項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者其起敘級俸為委任三級至一級嗣後高考及格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人員所敘級俸自應依照此項規定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別辦公費
 赴新人員未携眷者按其服務地區比照新省省級公務員伙食標準由服務機關按新幣發給伙食費並由原機關按其原應支領之生活補助費及食米或米代金直接給予其家屬其領其原未任職者按其年齡比照其所派職級之薪額發給生活補助費及食米或米代金

赴新人員携有眷屬者除依前項規定發給其本人之伙食費外並按其眷屬人口每人每月食米二市斗查明當地糧價酌訂標準由服務機關按新幣發給米代金

前項標準如糧價情形有變動時得由行政院核准變更之

第七條 赴新人員之眷屬隨後前往者仍依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辦理但其安家費以國幣壹萬元為限

第八條 赴新人員得經新省政府之同意指定其加入新疆省所設之合作社為社員

第九條 赴新人員任滿休假回籍或內調時由原服務機關酌給本人及其眷屬旅費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之眷屬限於直系親屬至多不得超過六人

第十一條 赴新人員到達服務機關任職未滿六個月除奉有中央訓令調派者外其自動轉任或藉故離職者得按情節追繳所支川裝安家各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二條 派赴新省之教育人員及普通技術員待遇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其薪俸不得超過新省所訂之標準

第十三條 派赴新省之特種專業技術員工如有必要得參酌中央駐在各省及省級公務員調劑待遇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另訂標準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為抄發本部會計處辦事細則一份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不另行文)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會)字第三〇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 本部各司處室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 各省高等法院
- 法醫研究所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財字第七四八六號公函開：

「查司法行政部會計處辦事細則茲經本處核定除令行並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為荷」

等由附抄送辦事細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事細則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爲要此令

附抄發原辦事細則一份

司法行政部會計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處處理各項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 第三條 本處各科事務如有繁簡不均時得由會計長斟酌情形隨時支配辦理之
- 第四條 本處各科事務應由主管科長依照規定職掌妥爲分配
- 第五條 會計長因公外出或因事請假時得以職權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科長或專員代之

第二章 公文處理

- 第六條 本處收到文件由收發人員填註收到年月日時附件件數編號案由登入收文簿送會計長核閱批辦尋常文件分上午下午兩次呈閱如係緊急文件應即時呈閱但如註有機密及親啓字樣者應送會計長親自折閱
- 第七條 各科收到交辦文件應先經科長核閱填註承辦人姓名發交擬辦如遇重要事件應呈請會計長核示後再辦如認爲可存查者應簽註擬存字樣呈會計長核閱簽名蓋章後發交原科送管卷人員歸檔
- 第八條 各科應辦文件承辦人員應從速擬辦經科長核閱簽名蓋章後呈會計長核閱判行其屬部稿者則依司法行政部規定判稿手續辦理
- 第九條 有關兩科以上之案件應會商辦理由主管科擬稿會核送判遇有意見不決時應呈明會計長決定之
- 第十條 前項會核文稿應於稿面右方註明某科會核字樣
- 第十條 專員擬辦事件應簽具意見商由主管科擬稿會核後呈會計長核閱但遇有建議事項得擬具意見先呈會計長核閱後交科擬稿會核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處遇有與司法行政部其他部份組織有關研究性質之文件應會核辦理之
- 第十二條 判定之稿件經繕正校對用印後交收發人員封發其用司法行政部名義辦理者由收發人員送部用印後再送總收發處封發
- 第十三條 本處發出文件由收發人員填註發出年月日時附件件數編號案由登入發文簿分別送發並將稿件連同來文送管卷人員歸檔存查其屬部稿者應依部定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收發人員於每週週末應查明文簿內已辦或存查各文件分別加蓋戳記並將未辦者分別送呈會計長核閱

第十五條 凡送登公報之文件應由主管科長或專員於稿上註明送登公報字樣呈經會計長核准始得送發

第十六條 本處行文程式規定如下：

一 對外行文以司法行政部名義行之

二 對內行文

甲 關於主計長方面

對主計長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及其他各部份組織用函

對主計處所派其他機關之主辦計政人員用函

乙 關於司法行政部方面

對司法行政部用呈

對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及處內職員用令

對司法行政部各司處室照司法行政部通例辦理

第三章 服務準則

第十七條 本處辦公時間依司法行政部之規定遇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第十八條 本處職員應按時到處辦公並於簽到簿上親自簽名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處職員因事或因病請假應依司法行政部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遇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二十一條 本處職員對於機要文件或未經公佈之事項不得洩漏違者以失職論

第二十二條 本處職員在辦公時間非因公事不得接見賓客

第二十三條 各科每月應造具工作報告呈會計長核閱後由第三科依照規定格式彙編呈送上級機關核辦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准之日施行

◎令知審查推檢上訴或再議案件計等表應即廢止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人二字第四八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此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業已頒行關於公務員平時成績之考績該細則已訂定表式按月考績所有本部前頒行之審查推檢上訴或再議案件計等表自本年度起應即廢止毋須再行填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奉 院令飭知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修正通過一案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五五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本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令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各省高等法院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十日義式字第四八四號訓令開：

「查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大綱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

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鞏固全國國防統轄全國軍民作戰設置軍事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陸海空軍大元帥兼任之行使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條之職權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襄贊委員長籌議國防軍事事項

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軍政軍令軍訓政治四部部長及軍事參議院院長為軍事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四條 軍事委員會設參謀總長一人副參謀總長二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參謀總長為軍事委員會幕僚長襄助委員長指導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部院會廳處理一切職務副參謀總長輔助參謀總長

處理一切職務

第五條 軍事委員會設置軍令部軍訓部政治部軍法執行總監部後方勤務部海軍總司令部軍事參議院航空委員會撫卹委員會

辦公廳銜並指揮軍政部
軍事委員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會議及戰時所需之各種機關
軍事委員會得設軍事參議官備委員長之諮詢

第六條 軍令部職掌如左：

- 一、國防建設國軍作戰指導陸海空軍之動員指導及戰史之編纂事項
- 二、後方勤務之籌劃運用指導事項
- 三、情報及國際政情之蒐集整理事項
- 四、參謀人員陸軍大學軍事測量及駐外武官之統轄事項

第七條 軍訓部職掌如左：

- 一、全國陸軍之訓練整理校閱事項
- 二、兵科學校之教育建設改進事項
- 三、國民兵之教育規畫校閱事項

第八條 政治部職掌如左：

- 一、陸海空軍部隊機關學校及國民兵之政治訓練事項
- 二、陸海空軍部隊機關學校之宣傳事項
- 三、戰區民衆組織訓練之指導協助事項

第九條 軍法執行總監部掌理軍隊之紀律及軍法之執行事項

第十條 後方勤務部職掌如左：

- 一、兵站之設施事項
- 二、糧彈燃料之補給運輸事項
- 三、兵站衛生之設備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海軍總司令部掌理海軍之建設訓練及指揮事項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掌理軍事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第十三條 航空委員會掌理空軍之建設保育訓練及指揮事項

第十四條 撫卹委員會職掌如左：

一、傷亡官兵之褒揚撫卹事項
 二、傷亡官兵遺族之救濟事項

第十五條 辦公廳職掌如左：

- 一、命令文電之承轉及總務警衛事項
- 二、部院會廳主管業務之聯繫及會報會議事項
- 三、章制之審議承辦及顧問延聘分配事項
- 四、不屬於各部院會廳之有關軍事事項

第十六條 銓敘廳掌理全國陸海空軍人事之銓衡考績及獎懲事項

第十七條 軍事委員會各部院會廳之組織及編制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核准之日施行

◎嗣後該院轄境內如增設地方法院即應同時成立公證處至該省已成立公證處之各地方法院仍仰隨時督飭切實辦理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司法部訓令 訓(民)字第五五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查公證法已奉

國民政府命令，定於三十三年一月一日各省一律施行，曾經本部令飭遵照在案。依照公證法第一條規定，公證事務，於地方法院設公證處辦理。嗣後該院轄境內如增設地方法院，即應同時成立公證處，並應將其成立日期及承辦人員銜名具報備查。其兼辦公證事務之公證人及佐理員可由該高院先行派代，再呈部請委。至該省已成立公證處之各地方法院，仍仰隨時督飭切實辦理，務使此種良制得以順利推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一月份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人犯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特徵 案由 原請通緝機關

| | | | | | | | | | | | |
|-----|----|----|---|-----|------|-------|-----|----|----|------|-------|
| 孟春和 | 三一 | 江蘇 | 男 | 面黑身 | 乘職潛逃 | 湖北省政府 | 張慈狗 | 二三 | 武山 | 乘機潛逃 | 甘肅省政府 |
|-----|----|----|---|-----|------|-------|-----|----|----|------|-------|

指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令 署雲南高等法院檢察官 鍾激先 兼代首席檢察官 職務

| | | | | | | |
|-----|-------------|-----|----|------|---|-----------|
| 薛豪平 | 現職無案 | 王學旦 | 三三 | 湖北雲夢 | 男 | 附逆 |
| 趙瑞 | 騎兵第一師師長 | 楊鴻麟 | 三二 | 湖北棗陽 | 男 | 附逆 |
| 潘勝富 | 一二八師旅長 | 殷厚清 | 三七 | 廣東潮安 | 男 | 附逆 |
| 趙天時 | 一二八師七六八團團長 | 郭恨劫 | 五三 | 湖北當陽 | 男 | 附逆 |
| 郭俊峯 | 現職無案 | 黃啓瑞 | 三〇 | 湖北當陽 | 男 | 附逆 |
| 黃貞泰 | 現職無案 | 李士祥 | 〃 | 〃 | 男 | 附逆 |
| 夏維禮 | 冀察戰區挺進二縱隊司令 | 高鵬飛 | 〃 | 〃 | 男 | 附逆 |
| 郭士俊 | 山西晉城男 | 楊扶民 | 五〇 | 〃 | 男 | 附逆 |
| 李保國 | 山西晉城男 | 張淑貞 | 三五 | 〃 | 女 | 附逆 |
| 王學奎 | 湖北雲夢 | 曹子開 | 三五 | 〃 | 男 | 附逆 |
| | | 高可寧 | | | | 甘心附逆 |
| | | | | | | 海外部駐港澳總支部 |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他圖字第二九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呈請假釋監犯陳李氏一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監犯陳李氏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再嗣後附抄判詞不得將事實理由省略併飭
 知照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參)字第二八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

三十二年十月八日呈字第五五三號呈一件呈請核示最高法院分庭檢察官與其管轄區域內高等法院及分院相互行文程式由
 呈悉查最高法院分庭檢察官與其管轄區域內高等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檢察官相互行文時應以令呈之方式行之仰即知照
 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監字第三一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宣紀字第五九〇號呈一件為呈送第一監獄呈請假釋高建申一名附送身分簿冊等件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監犯高建申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發字第四八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察字第五七一號呈一件呈為步槍彈壳是否視同違禁物品請賜解釋由
 呈悉查步槍彈壳應視同違禁物品予以沒收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監字第五一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令廣西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陳錫珣 長申守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典字第五七六九號呈一件呈據敬德縣司法處呈送監犯農黃氏一口身份簿等件請鑒核准予假釋示
 遵由

呈件均悉監犯農黃氏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監)字第五二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 院 長陳長儼 首席檢察官鄧靜安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呈字第六五四號是一件爲早請假釋攸縣監犯張春妹一名賈同假釋文件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監犯張春妹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監字第七五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超南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檢紀甲字第一二二五號呈一件呈轉四川樂山地方法院看守所附設監獄監犯楊連三懇請假釋由

呈件均悉監犯楊連三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代電

司法行政部快郵代電 電(總)字第一〇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廿七日

各省高等法院 院 長 均覽查各省司法機關應籌設公共食堂以期減輕員工之負擔一案會通令飭將三十一年度煤水補助

費未支餘款移作籌設公共食堂購置用具之需以便迅速舉辦嗣因上年度節餘移作下年度開支報銷上不無困難復經製定冊式於三

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以訓總字第四四六零號訓令飭於文到一月內查列彙呈補辦追加預算各在案現在年度業已終了已據造冊呈報

或聲明業已支用淨盡者僅有廣東陝西等八省餘均未復倘俟報齊彙編預算呈轉核定再行令飭補辦撥正手續公文往返需時各機關

已支之款年內定無法報銷案懸莫結實非所宜現爲救濟事實起見另定變通辦法凡於上年度內因籌設公共食堂已將是項未支補助

費節餘備數購置用具者准由該院分別查明在上年度呈准追加辦公費內統籌分配轉飭支報如有不敷即在經收各項罰鍰提充辦公

費款內彌補不另追加預算除分電外合函電仰遵照司法行政部感印

特載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五六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湖南高等法院陳院長覽本年七月文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送達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時送達證書內本應記載該傳票之言詞辯論期日係何日時俾與其他期日之傳票有所區別第二審法院書記官於當事人一造之傳票誤載原定期日以後之日時為言詞辯論期日法院亦因送達證書記載簡略未發見其錯誤遂以該一造未到場許由他造辯論而為判決者該一造如因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即據其傳票提起再審之訴自應認其傳票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一款之證物合電知照司法院卅印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書記官製作傳票將其中一造之期日誤填至法院所定期日以後因就達證書查無從發現其錯誤法院乃據他造聲請就一造辯論判決此項第二審案件又不得上訴第三審判決後即已確定旋據未到場之一造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三十日不變期間內提出該項誤填之傳票提起再審之訴在此場合甲說當日言詞辯論因傳票填寫錯誤以致當事人未到場亦無訴訟代理人到場此項判決即係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核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相符應依再審程序進行乙說此項一造辯論判決未經合法傳喚依法無效該當事人狀請再審雖與再審條件不合仍應視為聲請繼續審判即依通常程序進行另為適法判決以上二說究以何者為是亦別有救濟方法懸案待決敬祈速予電示祇遵

司法院咨 院字第二五六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案准 貴院本年七月二十六日仁捌字第一六九七一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轉請解釋回贖典物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請查照解釋見覆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出典人於其得回贖典物之期間內向典權人提出原典價為回贖之意思表示者典

權人雖拒絕受領與價返還與物其典權亦於回贖之意思表示發生效力時消滅嗣後出典人既無所謂回贖權即不生回贖權除斥期間屆滿與否之問題至出典人之典物返還請求權自典權消滅時起算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消滅時效如出典人起訴請求返還典物時消滅時效尙未完成或雖已完成而典權人不以此拒絕返還者法院自應判令典權人返還典物(二)出典人於其得回贖典物之期間內向典權人提出原典價為回贖之意思表示者典權既歸消滅出典人即有典物返還請求權嗣後法院依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為增加贖價之裁判時典權人雖就所加贖價有給付請求權而其請求權係發生於此項裁判確定之時非予出典人回贖時即已存在以前所生回贖之效力並不受其影響出典人之典物返還請求權自不得因有加價之爭議而使之停止行使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七月十三日呈(參)字第三〇六號呈稱一案據河南高等法院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盧字第三號呈稱「本年五月十六日據南陽地方法院呈稱查出典人之回贖權為提出典價向典權人表示回贖之意思使典權歸於消滅之權利其性質為形成權與出典人因典權消滅所生之典物返還請求權不同故關於出典人之回贖權應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九百二十四條辦理不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已詳院字第二一四五號解釋依照此號解釋推論如出典人先在法定回贖期間內提出典價表示回贖之意思嗣因典權人延不收價放贖致於逾越法定回贖期間後始訴請放贖或交還典物在此場合究應認為行使回贖權逾期予以駁回抑應為行使典物返還請求權於不逾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所定請求權行使期間內判令典權人放贖或返還典物此有疑義者一如出典人在法定回贖期間內回贖典物典權人為加價爭執不放贖若認為典權消滅典物占有收益權應歸出典人而依照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回贖典物之爭執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為加價回贖之裁判即與權人之要求加價為法所賦予在未獲得適當加價前即使其喪失典物占有收益權似於情法未合若認為典權不消滅典物占有收益權仍屬典權人則出典人為加價適當之請求故意纏訟以使出典人對典物有不能及時收益之損失甚至判決終結確定加價數額時已逾法定回贖期間有不能回贖之虞又覺情法失平在此場合可否一面視為典權人之典權消滅一面視為出典人之典物返還請求權應在加價爭執解決前停止行使如係典權人為加價適當之要求致出典人有不能及時收益之損失時應對出典人負賠償之責以期各方利害兼顧此有疑義者二上列兩點均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察核轉請解釋以便祇遵等情到院據此查上開兩點疑義兩點均關法律解釋未敢擅理合轉請鈞部核示飭遵等情據此奉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轉函司法總院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等情據此相應咨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五六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案據本院秘書處轉陳 貴會本年六月二十三日渝會公(創)字第四一八號公函以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條文疑義請轉陳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三款所謂自由職業指其職業係供給勞務於他人而與之無僱傭關係常居獨立自由之地位者而言如律師會計師醫師即其適例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此致 考選委員會

附原函

查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已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十七日明令公布施行上項考試法第七條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三款所定應檢覈之資格均有會從事自由職業之規定關於自由職業一詞其性質及其範圍如何尙無明確解釋擬請貴處陳核交法院統一解釋委員會迅予解釋以便辦理是項候選人考試之根據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司法院咨 院字第二五六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案准 貴院本年七月二十四日仁捌字第一六八八四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轉請解釋律師懲戒程序疑義一案請查核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付懲戒之律師在逃其住居所事務所均不明時決議書應如何送達於該被付懲戒人律師懲戒規則既無明文自得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七月十二日呈(參)字第二九六號呈稱「案據貴州省律師懲戒委員會三十二年六月一日律總字第一四號代電開查本會受理律師武孟達被付懲戒一案茲有應行送達該被付懲戒人決議書一件因該被付懲戒人在逃無法送達查現行律師法內關於送達方法並無明文規定亦無準用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明文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電請鈞長鑒核飭遵等情據此奉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 鈞院核轉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俾便飭遵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一五六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案查空軍第五路司令官電請解釋駐華美軍僱用工人身分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駐華美軍臨時按日計算工資或長期按月計費僱用之我國小工如搬運夫或汽車夫之類並無軍人身份如犯竊取財物或盜賣軍用品罪嫌應歸普通法院審判

相應抄同原電函請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航空委員會

附原電

國民政府司法院長居鈞鑒駐華美軍臨時按日計算工資或長期按月計資僱用之我國小工如搬運夫或汽車夫之類有無軍人身份如犯有竊取財物或盜賣軍用品罪嫌是否應送普通法院審判電請惠予解釋賜復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五六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安徽高等法院慶院長覽上年四月寄代電悉太平縣縣長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九條所謂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係指同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所定應為報告之人而言征收機關征收人員自不包括在內法院對於是項案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可依據上開法條判處徒刑拘役并應依普通刑事訴訟程序辦理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之送達處分書及給予收據係指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自為處分者而言其屬於刑事處分者應由法院以判決之形式行之不能用處分或裁定唯該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已因所得稅法之施行失其效力應注意新法之規定至法院對於此項罰金應否作司法收入不屬解釋範圍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印

附原電

重慶司法院長居鈞鑒案據太平縣縣長俞蔚然呈稱案據司法承審員劉慕鎬簽呈稱查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并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科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等語蓋所謂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不知係指繳納所得稅者而言抑係指扣繳所得稅者或征收機關征收人員而言法院對於是項案件如認為有重大情節判處有期徒刑或拘役究應視為特別刑事事即依該條特別刑事事辦理亦應依普通刑事程序辦理如依普通刑事程序辦理究應根據刑法何條辦理再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并依左列規定處罰之依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款規定科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同條例第二項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云云照此規定對於處罰之事件似應由該主管征收機關處罰辦理如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規定又似應由法院處罰辦理是否應制作處分書或裁定又法院對於此項罰金究應作為司法收入貼用司法印紙抑應送交主管徵收機關處理法律均無明文承審罔敢擅擬本府

現受理有類此案件急待處理合呈呈請核准予核轉安徽高等法院指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示祇遵等情前來
事關法令疑義未敢臆斷乞電示遵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五六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案准 貴會本年七月二十日法審32檢四字第八六四二號公函以據兼浙江全省保安司令請示漁會職員辦理販賣匪物行為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轉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海匪以其所製之保險片出售與各船戶以為不加惡害之保證本局恐嚇取財之行為漁會職員向該匪購買是項保險片轉售於各船戶如係代匪推銷則不問受買者是否自願均屬該匪之幫助行為應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處斷否則本於善憲而為各船戶謀安全之行為自不成立犯罪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案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已陷法戊電略稱漁會職員向海匪購買大批保險片轉賣各船戶以作避匪之護符各船戶受買時均係自願並非出於強迫恐嚇究竟該漁會職員辦理販賣匪物行為依據何法處斷乞示等情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五六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呈三件為據南漳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民事執行程序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三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於強制執行法上之拍賣亦適用之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一條第八十三條之執行推事書記官及執達員即為民法第三百九十二條所稱之拍賣人如自行應買或使他人為其應買則主張拍賣無效有法律上利益者自得訴主張無效至執行法院之院長及其他職員均非民法第三百九十二條之拍賣人縱令司法行政監督長官曾有禁止應買之命令其應買亦僅發生應否懲戒之問題仍不得謂拍賣為無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南漳地方法院院長盧重明本年六月十五日呈稱法院職員可否為該法院執行拍賣時之買受人請核示等情到院查關於法院執行拍賣之買受人強制執行法雖無特別限制規定然拍賣係特種買賣之一就民法第三百九十二條拍賣人對於其所經

營之拍賣不得應買亦不得使他人為其應買之規定以觀執行法院承辦拍賣之人員對其拍賣物似不得為應買人又關於強制執行之命令係以法院院長名義行之執行法院之院長縱非以兼推事資格辦理其事似亦不得為應買人如上述人員不得應買而執行法院誤為拍定由其買受並已執行終給者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似得以訴主張其拍賣無效至法院之其他職員如非由上列不得應買之人員使為其應買者其買受是否不在限制之列案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指令祇遵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五六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宋孟年

呈一件為據閩侯地方法院轉請解釋食鹽公買店店東是否為辦理鹽務人員等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食鹽公買店店東如係承銷官鹽之商人即不能認為有公務員身份其將代領戶口鹽私售圖利除觸犯刑法上相當罪名外不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惟懲治貪污條例現已公布施行該店東代領戶口鹽如係受公務機關之委託承辦則其私售該鹽直接圖利自與同條例第三條第六款相當但應注意同條例第十三條刑法第二條各規定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快郵代電呈稱查作戰期內官吏或鄉鎮保甲長或辦理鹽務人員配銷公鹽而有剋扣短發私售圖利等情弊應依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辦理業經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二月三日代電電字七二號解釋在案茲有食鹽公買店店東是否為辦理鹽務人員其將所領戶口鹽私售圖利應否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辦理伏乞迅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解釋示遵

司法院咨 院字第二五七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案准 貴院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仁鞠字第一二零四六號咨以公務員懲戒法適用疑義請解釋見復等因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之補給停職期內俸給應以許其復職為先決要件某公務員因案被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職務並送交軍法機關審判經判決無罪後縱該管長官未再為何處分要不得遽認為已許其復職所停職務既未回復自不發生補給停職期內俸給之問題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此致 行政院

附原咨

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載「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第二項載「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三項載「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等語設有公務員因案被該管長官予以停止職務之處分並交付軍法機關審判經判決無罪後該管長官即不置議該公務員亦已轉任其他公職此種情形應否依照上開法文補給該公務員停職期內之俸給不無疑義竊有兩說（甲）說該公務員停職後係交付軍法機關審判並非送請監察機關或懲戒機關審議被任其他公職亦與復職有異其情形與上開規定不符未便補給停職期內俸給（乙）說對於同一行為刑事裁判程序應先於懲戒程序案經刑事裁判結果並無罪嫌時如認為已可證明無違法失職情事自不再予以懲戒處分此參閱公務員懲戒法第五章之規定而自明前述事例該公務員經判決無罪後該管長官認為已無送請審議或逕予懲戒處分之必要（參同法第十二條）而免予置議按諸士開法文自應補發停職期內之俸給未便諉為行政處分而不予補發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案懸待決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迅為解釋見復至緝公誼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五七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案准 貴部本年七月九日參字第三八三九七號公函以再訴願期間發生疑義檢同有關各卷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人民對於官署之處分於訴願期限內向原處分官署聲明異議者有遵守期限之效力業經本院以院字第一四一五號舊訴願法第五條解釋在案現行訴願法第四條與舊訴願法第五條相同其關係條文兩法亦無差異不服訴願決定於決定書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原決定官署提起再訴願者自亦有遵守期限之效力相應檢還原伴函復 貴部查照此致 教育部

附原公函參字

案據廣西省與安縣道冠鄉石坑一村國民學校蔣作柱奏定銘部榮軒等呈為該鄉黃金橋村國民學校因教產爭執一案不服廣西省政府之決定提起再訴願到部當經本部於三十二年二月以「需參閱原卷業經函請廣西省政府調送俟案卷送部即依法決定」等語批示知照在案惟綜覽全卷廣西省政府所為訴願決定書係於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二時送達再訴願人並於書內註明「如有不服限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再訴願人等於同年十二月九日仍向廣西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後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具呈廣西省政府請轉國民政府廣西省政府據呈後於同年十二月三十日批應逕向

教育部提起再訴願再訴願人等遂於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向本部呈遞再訴願書在形式上此中距離時間已達逾三十日之規定而在實際上本部於前批所指示似已予以受理究竟是否逾越法定時效事關解釋法令相應檢同有關各卷函請查照見復為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五七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甘肅高等法院孟院長寬本年八月文代電悉平涼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審法院認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七條之抗告為有理由或無理由時依同條例第一條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二項之規定應更正其裁定或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勘印

附原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甘肅平涼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萬身正感代電稱「查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七條之抗告原審法院如認為無理由應否添具意見書並無明文規定頗滋疑義茲有二說甲謂查非常時期辦理刑事訴訟除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有規定者外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定有明文原審法院對於依該條例第十七條之抗告該條例雖無添具意見書之明文依上開法條所定自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二項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乙說查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規定自訴案件應諭知免訴不受理無罪者以裁定行之原所以避繁重而趨敏捷該例既未規定原審法院對於該抗告應具意見書或係以意見書為不必要省略此種程序以期迅速且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具意見書似欠法律根據未識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又上開抗告原審法院如認為有理由能否更正原裁定亦有疑問理合電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電請解釋示遵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五七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為據本院第二分院轉請解釋民事訴訟管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組織法施行前高等法院以第三審判決將民事初級管轄事件發回隣縣縣長公署為第二審審判者依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司法行政部電應由該隣縣縣長公署終結之如未終結而該隣縣設地方法院者應由地方法院合議庭為第二審審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暫代本院第二分院院長蕭崇道三十二年七月蒸代電稱「竊採用四級三審制之時由高等法院受理第三審民事訴訟

又附以判決委閱縣署縣長公署送案迄今尚未結結該事件應屬何級法院管轄本院庭員有二說(甲)說高等法院發回陞職更審時因其所在地無地方法院之設置現在該縣縣設有地方法院應由地方法院受理第二審高分院雖有該原縣上訴之管轄權但係前高等法院之分院對於高等法院第三審發回更審之案件自未便由現在同一管轄第二審之高分院予以受理(乙)說高等法院發回更審之民事訴訟事件無論其時是否採用四級三審制而隣縣前縣長公署既未更審終結高分院對於該事件之原縣上訴有管轄權自可由高分院為第二審審判以上二說究竟採用何說案關法律解釋未敢擅斷理合電請鈞院核轉解釋使俾遵循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

司法院咨 院字第二五七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案准 貴院本年八月四日仁捌字第一七六五三號咨以適用處罰囤積居奇法規發生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各行政機關所定管制物資之規章具有處罰性質者除合於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之規定得依該辦法辦理外如未經立法程序或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之規章殊難據以援用前開辦法辦理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此致 行政院

附原咨

查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所定處罰條例甚為詳明惟各行政機關頒布有關管制物資之規章每有明定違反是項章程者以「囤積居奇」論之條文而所定處罰條例與上述辦法並不一致此種條文之效力如何頗有不同之見解分述如下(甲)說「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係 國民政府公布之法律各機關及規章明定準用此正式法律以處罰人民是項規章毋庸經過立法程序亦不必問其所定處罰條件是否與該辦法相同均應認為有效(乙)說人民非依法律不得處罰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為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所明定各機關所定規章關於囤積居奇論之規定必須其處罰條件具上開辦法相同始能據以援用該辦法實施處罰否則其規章須經過立法程序或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始有效若僅由各機關規定以囤積居奇論則其援照上開辦法所為沒收科罰或論罪之處分自難認為有效事關適用法規疑義案懸待決相應咨請貴院速為解釋見復至切公誼

司法院咨 院字第二五七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案准 貴院本年七月六日院字第一八六七零號咨據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呈以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適用疑義轉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監察委員或監察使因執行職務發見公務員涉有刑事或軍法學犯罪嫌疑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二十條及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後段各規定自得逕向該管審判機關(指廣義審判機關而言包括檢察官在內)糾舉之共同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應由接受糾舉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交審之規定無涉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監務院

附原咨

案據本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劉侯武呈稱「為呈請轉咨解釋事查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得交各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之」對於交審權之誰屬現有兩說如下(甲)說謂本辦法本條項之規定依本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載「被糾舉之公務員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於接受糾舉後應交各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之」是凡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之案件仍應由接受糾舉之主管或其上級長官交審而非可由提出糾舉方面直接送交條文規定至為明顯(乙)說謂本辦法係適應非常時期為監察委員或監察使對違法或失職行為之公務員行使監察權而設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監察委員或監察使之權限為「得書面糾舉如該被糾舉人之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並得交付審判觀本條第一項「得以書面」一得交各該管」之得字之文義自明再參以本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規定「被糾舉之公務員(中略)各該主管長官其上級長官應交各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之」之一應一字愈發明顯因本辦法第二條為監察委員或監察使行使職權之規定故曰得交而施行細則第二條則為被糾舉者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所負義務之規定故曰應交主體與權義不同用字遂相區別就本辦法第二條之一貫文義與立法意思而言均應認爲提出糾舉方面亦有得行交審之權云云兩說均有理由事關法律疑義似應由司法院統一解釋此備文呈請核轉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抄同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各一份咨請查核見復為荷

判例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抗告人李芝秀等因搶奪案件不服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提起抗告

案 三十二年度抗字第一一三號

要旨

按刑訴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云者係謂具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必須於有罪判決確定後始得提起再審並非謂各該款之情形必須成立於判決確定之後因而其第六款之發見確實之新證據亦並非必須於判決確定後發見者為限苟在事實審法院判決前不能提出主張有利之證據而於第二審判決後在第三審上訴前或上訴中發見者仍得於判決確定後以發見確實新證據之原因聲請再審否則該項有利之證據既無在一二兩審提出之機會而於第三審上訴中又不許為新證據之提出坐令該項有利之證據始終不能利用揆諸立法本旨當非如是至該條項第六款所謂發見確實之新證據須顯然足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不須經過調查程序因經本院著有明例惟所謂顯然足認為受判決人應受有利之判決不須經過調查者係指就證據本身之形式上觀察無顯然之瑕疵可以認為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者而言至該證據究竟是否確實能否准為再審開始之裁定仍應予以為相當之調查而其實質的證據力如何能否可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則有得於再審開始後之調查判斷徵諸同法第四百二十九條法院於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而為審判之規定亦可以瞭然無疑否則縱有新證據之提出亦絕無開始再審之機會而再審一經開始受判決人必可受有利之判決此尤與再審程序係為救濟事實錯誤之旨大相背謬又所謂新證據之發見祇須有發見之事實為已足而於從前不能發見之情形如何亦在所不問

抗告人李芝秀男年三十四歲業農住寧寧縣長塘鄉留良村

李勝弟男年七十三歲餘同上

李陸氏女年六十三歲餘同上

李慶氏女年三十一歲餘同上

李潘氏女年三十三歲餘同上

李芝座男年三十三歲餘同上

右抗告人等因前案仲不服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撤銷

李芝秀李勝弟李陸氏李廖氏部分應由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定
李潘氏李芝座在原審再審之聲請取回

理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云者係謂具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必須於有罪判決確定後始得提起再審並非謂各該款之情形必須成立於判決確定之後因而其第六款之發見確實之新證據亦並非必須於判決確定後發見者為限苟在事實審法院判決前不能提出主張有利之證據而於第二審判決後在第三審上訴前或上訴中發見者仍得於判決確定後以發見確實新證據之原因聲請再審否則該項有利之證據既無在二兩審提出之機會而於第三審上訴中又不許為新證據之提出坐令該項有利之證據始終不能利用揆諸立法本旨豈非如是重該條項第六款所謂發見確實之新證據須顯然是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不須經過調查程序固經本院審有所例惟所謂顯然是為受判決人應受有利之判決不須經過調查者係指就證據本身之形式上觀察無顯然之瑕疵可以認為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者而言至該證據究竟是否確實能否准為再審開始之裁定仍應予以相當之調查而其實質的證據力如何能否可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則有待於再審開始後之調查判斷徵諸同法第四百二十九條法院於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而為審判之規定亦可以瞭然無疑否則縱有新證據之提出亦絕無開始再審之機會而再審一經開始受判決人必可受有利之判決此尤與再審程序係為救濟事實錯誤之旨大相背謬又所謂新證據之發見祇須有發見之事實為己足而於從前不能發見之情形如何亦在所不問本件抗告人李芝秀李勝弟李陸氏李廖氏被訴搶奪案件主張李芝振所爭之替乘田係其充人李潤關於前清光緒四年間向李芝振之先人李潤偉買受因此該山之穀亦係自種自割不負搶奪罪責第一審以該業係李芝振先人李潤偉早年出當於潘喬密由抗告人等之先人李潤關代為贖贖至民國二十九年間由李芝振備價向抗告人李勝弟贖回自種提出同治年間李潤偉請領之印照為證並經李燦怡李茂所證明復經李芝座承認收李芝振贖價事實等情認該抗告人等應負搶奪罪責依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七十四條第一款各減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三年經原審於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八日駁回第二審上訴該抗告人等對於該判決不服提起第三審之上訴謂於同年十一月十八日發見李潤關買受該業之舊紅契指摘原判決係屬違法本院以其不能於第三審上訴中提出新證據認原判決並無不合予以駁回上訴抗告人等乃於原判決確定後以發見確實之新證據向原審法院聲請再審原審以其證據之發見係在第三審上訴中尚非在判決確定之後非以所發見之證據顯然足為受判決人可受有利之判決不須經過調查程序抗告人等在前審供明該契已於光緒二十七年間被匪搶去則是項證據自須經過調查程序始能明其真偽等情認為不能有再審理由予以裁定駁回抗告人等在原審提出之紅契既係於第二審判決後第三審判決前發見如在形式上並無瑕疵且可認為係向李潤偉買受並無與當代贖及放棄李芝振回

贖之事則其收割田禾無論為自種自割抑係由於李芝振之強意占有均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可以受有利之判決依照前開說明自非不可開始再審究竟該項紅契如何發見及如何不能認為確實原審並未加以相當之調查逕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自欠允洽抗告人李芝秀李勝弟李陸氏李慶氏執此指摘原規定不當尚非無理由至抗告人李潘氏李芝庭並非受判決之人依首揭法條第一項之規定係在不得聲請再審之列原審不以其聲請為違背規定適用同法第四百二十六條駁回亦竟依同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認為無再審理由而為裁定駁回顯屬錯誤關於該部分亦應由本院予以撤銷自為裁定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五條裁定如主文

附錄

三十二年四月分各省律師登錄一覽表

| 省別 | 姓名 | 登錄機關 | 登錄號數 | 登錄年月日 | 省別 | 姓名 | 登錄機關 | 登錄號數 | 登錄年月日 |
|----|-----|--------|------|----------|----|-----|------|------|----------|
| 四川 | 汪德嘉 | 瀘甯地院 | 三、 | 三二、一、二二、 | 梁 | 倣瀘 | 縣地院 | 一、 | 三一、一、一六、 |
| | 董鴻魁 | 江津地院 | 二五、 | 三二、二、一、 | | 羅憲章 | 又 | 二、 | 又 |
| | 王哲溶 | 江津地院 | 二六、 | 三三、二、一、 | | 陳鸞居 | 又 | 三、 | 又 |
| | 陳明期 | 潼南地院 | 二、 | 三一、一、二八、 | | 洪子延 | 又 | 四、 | 又 |
| | 楊民惠 | 成都地院 | 一四九、 | 三二、一、一一、 | | 鄭橋 | 又 | 五、 | 又 |
| | 陳大倫 | 溫江縣司法處 | 七、 | 三二、二、一三、 | | 萬致遠 | 又 | 六、 | 又 |
| | 李舜欽 | 榮昌縣司法處 | 四、 | 三一、一一、九、 | | 譚光堯 | 又 | 七、 | 又 |
| | 陸治仁 | 安岳縣司法處 | 三、 | 三一、九、二六、 | | 曾德彰 | 又 | 八、 | 又 |
| | 夏道隆 | 成都地院 | 一五〇、 | 三二、三、八、 | | 梅崧 | 又 | 九、 | 又 |

| | | | | | | | | | |
|--------|--------|------|---------|-------|--|-----|--------|------|----------|
| 盧希賢 | 又 | 十、 | 又 | 又 | | 何成海 | 全縣司法處 | 四、 | 十一、六、 |
| 韓春岐 | 又 | 十一、 | 又 | 又 | | 盧中環 | 北流縣司法處 | 二五、 | 十一、三、 |
| 劉天慶 | 又 | 十二、 | 又 | 二、四、 | | 盧中環 | 高五分院 | 二〇〇、 | 十一、二十、 |
| 蔣啓烈 | 又 | 十三、 | 又 | 二、七、 | | 江浩 | 融縣司法處 | 一、 | 十、二五、 |
| 范錫儒 | 又 | 十四、 | 又 | 四、一三、 | | 陳昌照 | 鬱林地院 | 一七、 | 四、二七、 |
| 鍾信 | 又 | 十五、 | 又 | 四、一四、 | | 雷炳球 | 鬱林地院 | 一六、 | 三、十六、 |
| 李乘德 | 又 | 十六、 | 又 | 五、七、 | | 雷裕詩 | 鬱林地院 | 一八、 | 四、二九、 |
| 廣西 陳作亮 | 百色地院 | 一五一、 | 又 | 九、二八、 | | 盧繼時 | 鬱林地院 | 一九、 | 五、二八、 |
| 李錦章 | 邕寧地院 | 十一、 | 又 | 十、十二、 | | 劉崇恂 | 高五分院 | 二一、 | 十一、十五、 |
| 鄭國智 | 桂林地院 | 四八、 | 又 | 十、二六、 | | 陳人品 | 又 | 一七、 | 又 |
| 盧必壽 | 高三分院 | 十四、 | 三、十一、三、 | | | 朱守敬 | 又 | 一五、 | 三、十、 |
| 周汝璋 | 融縣司法處 | 十二、 | 九、二六、 | | | 黎國賢 | 又 | 一六、 | 三、十八、 |
| 劉自鳴 | 桂林地院 | 四九、 | 十二、十八、 | | | 李景松 | 高三分院 | 一九、 | 十、二四、 |
| 林茂芳 | 寧地院 | 十一、 | 十一、二四、 | | | 宋子政 | 又 | 二〇、 | 又 |
| 羅乃文 | 荔浦縣司法處 | 三、 | 十二、十一、 | | | 谷紹義 | 高三分院 | 十三、 | 三一、九、二七、 |
| 廖鶴齡 | 靈川縣司法處 | 一、 | 十二、五、 | | | 閔百瑞 | 鄭縣地院 | 十四、 | 三一、一、二十、 |
| 梁鴻舉 | 鍾山縣司法處 | 一、 | 九、二九、 | | | 吳觀濤 | 襄城縣司法處 | 一八、 | 十二、九、 |
| | | | | | | 孫桓武 | 高五分院 | 八、 | 三、十一、二七、 |

武振緒 又 九、三二、十一、三七、

馬星軫 鄧縣司法處 一、 三二、一、二、

李兆蘭 洛陽地院 二六、

相國賢 盧縣司法處 一、 三二、一、十六、
高等法院 二、 三一、十二、二二、

宋世斌 高三分院 一八、 三二、十、七、

李生文 又 一七、 又

傅師道 又 十六、 九、三十、

魏保棟 高五勞機 一〇、 十三、十五、

陝西 在東山 長安地院 五五、 十、三一、

王有聲 長安地院 五二、 八、十七、

浙江 方 仁 淳安縣司法處 三三、 五、二十九、

邵 壽文 又 三、 五、十二、

王文濤 又 二、 又

洪 仁 又 一四、 五、十九、

陳克永 建德地院 二七、 五、十、

鄺錫燦 又 二八、 五、十三、

許金謙 黃岩地院 二六、 三、六、六、

王應奎 又 二二、 又

魏金英 黃岩地院 三、 又

王樹聲 又 四、 又

王朝和 又 五、 又

管之轍 又 六、 又

張 輝 又 十、 又

梁繼慶 又 十二、 又

牟秉衡 又 十三、 又

方氣浩 又 十四、 又

朱志賢 又 十五、 又

奚子林 又 十六、 又

符聖俊 又 十七、 又

葉 彬 又 十八、 又

張宗華 又 十九、 又

官誠瀟 又 二〇、 又

陳載揚 又 二二、 又

許彥華 又 二二、 又

陳 惠 又 二三、 又

王建民 又 二四、 又

葉椿黃 岩地院 二四、 三一、六、六、

三十一年五月分各省律師登錄一覽表

陳鵬黃岩地院

二五、又

姜勃又

一二、二五、

林梨又

二六、又

祝甘樞又

一三、二九、

盧莫選又

二七、又

姜肇張又

一四、又

王伯華又

二八、又

王宗昉永康地院

一、二、三、

胡暇又

二九、十二、十九、

林景卿永康地院

二、三、二八、

林樂又

三〇、又

姚錫桓又

三、四、二、

徐超寧海地院

三、十二、十七、

李圭璧又

四、四、二九、

徐廷傑又

四、十二、十九、

應國華又

五、五、十一、

卞權衡又

一、六、二四、

吳德富又

六、五、十二、

陳必封又

二、十二、十六、

呂維渭又

七、十二、三一、

汪以藩江山地院

七、十一、二四、

阮迪康於潛縣司法處

三、十二、三十、

劉一崑又

八、又

黃憲文又

二、七、二三、

姜之桂又

九、十二、二、

丁步松又

一、又

汪澤融又

一〇、十二、二一、

胡福武義縣司法處

四、十一、十七、

鄧觀松又

一一、十二、二三、

陳士駉樂清縣司法處

一四、十二、十一、

省別姓名登錄機關登錄號數登錄年月日

省別姓名登錄機關登錄號數登錄年月日

四川來調鶴永川地院

七、三二、四、十一、

賈治成都地院

九八、三二、三、二一、

榮昌縣司法處

五、三一、七、九、

廣漢縣司法處

五、三一、七、十四、

張俊 成都地院 廣漢縣司法處

一〇五、七、六、四、四、十九、

馮祥麟 廣漢縣司法處

四、四、五、

張會鑫 又

五、三二、一、十、

李廉泉 又

六、三二、四、二八、

黃世英 又

一、四、二、

馬世杰 又

二、四、三、

何琮 廣漢縣司法處

三、三二、四、二五、

徐紹祥 瀘縣司法處

十一、九、九、

戴文華 江津地院

二七、三二、三、三十、

陳道 又

二八、四、八、

劉篤成 成都地院

一五二、三、十九、

黃澤宜 溫江縣司法處

八、四、一、

樊耿成 成都地院

一五七、四、二、

孫芳樂 山地院

一一、四、一、

張立榮 南溪縣司法處

四、二、二、

胡善柄 郫縣司法處

一三、三、十六、

曹棠合 江地院

五、二、八、

段瑜思 璧山實驗地方

十九、一、七、

楊堃 永川地院

六、三一、十二、二九、

朱建勳 江津地院

二二、十、三十、

陳光渭 重慶地院

一六九、七、九、

河南 毛正午 盧氏縣司法處 高等法院

二、一、十一、四、十二、十、

段龍田 盧氏縣司法處 高等法院

三、三、三二、一、二五、三、三、十六、

陝西 張安 葭州縣司法處

四、三一、十二、五、

李澤雲 高一分院

一六、九、十四、

李企顏 涇陽縣司法處

一、十一、三十、

劉鴻漸 長安地院

五六、三一、十一、廿五、

任天強 又

五九、三二、二、三十、

張湘霞 又

六〇、又 又

米文曉 又

五八、三一、十一、廿四、

廣西 劉自鳴 高等法院

四九、三二、二、十二、

張榮乾 桂林地院

五二、三、二、

陸季藩 桂林地院

五五、三、十七、

狄潤君 桂林地院

五四、三、十七、

高林 地院

五三、三、十七、

| | | | | | | | |
|-----|------|-----|-----|-----|------|-----|----------|
| 王紀 | 又 | 二五、 | 又 | 木長榮 | 又 | 四四、 | 又 |
| 錢啓中 | 又 | 二六、 | 又 | 孔夢麟 | 又 | 四五、 | 又 |
| 張國樑 | 又 | 二七、 | 又 | 國玉英 | 又 | 四六、 | 又 |
| 夏禹錫 | 又 | 二八、 | 又 | 邵錦芳 | 又 | 四七、 | 又 |
| 陳卓 | 又 | 二九、 | 又 | 項強 | 又 | 四八、 | 又 |
| 陳安樞 | 又 | 三〇、 | 又 | 成兆光 | 又 | 四九、 | 又 |
| 李伯雄 | 又 | 三一、 | 又 | 包容 | 又 | 五〇、 | 四、三十、 |
| 項翰仁 | 又 | 三二、 | 又 | 陳同 | 又 | 五一、 | 五、三、 |
| 江楫 | 又 | 三三、 | 又 | 李敏 | 又 | 五二、 | 五、五、 |
| 張朝佐 | 又 | 三四、 | 又 | 曾亮 | 又 | 五三、 | 五、九、 |
| 吳兆璜 | 又 | 三五、 | 又 | 蔡甄 | 又 | 五四、 | 五、十二、 |
| 鄭紹烈 | 又 | 三六、 | 又 | 饒潮 | 又 | 五五、 | 五、十三、 |
| 戴鴻章 | 又 | 三七、 | 又 | 朱明 | 又 | 五六、 | 五、十六、 |
| 周邦光 | 又 | 三八、 | 又 | 張繩武 | 又 | 五七、 | 九、十四、 |
| 洪國琛 | 又 | 三九、 | 又 | 李鏡蓉 | 又 | 五八、 | 又 |
| 林賢一 | 又 | 四〇、 | 又 | 劉鵬 | 又 | 五九、 | 又 |
| 白文俊 | 永嘉地院 | 四一、 | 三二、 | 張之龍 | 又 | 六〇、 | 又 |
| 周濂 | 又 | 四二、 | 又 | 陳仲達 | 永嘉地院 | 六一、 | 三一、十、二十、 |
| 戴蔭良 | 又 | 四三、 | 又 | 周照海 | 又 | 六二、 | 十一、二五、 |

三十二年六月分各省律師登錄一覽表

毛飛又 六三、十二、二八、
陳德新又 六四、三二、一、二、

趙士康又

六五、

二、九、

省別 姓名 登錄機關 登錄號數 登錄年月日

四川 曹順培 天江縣司法處 一、三二、五、二五、

謝白仲 關縣司法處 三、三、二四、

曹葆貞 內江地院 八、三一、十一、十八、

劉士篤 重慶地院 一九五、十二、十五、

高步騰又 一七五、八、四、

吳邦傑 隆昌地院 二〇、三二、三、二、

張世鏞 隆山實驗地方 一、二、十五、

廣西 歐漢英 全縣司法處 五、三、二九、

高等法院 五六、五、二二、

三十二年四月份律師註冊登錄一覽表

省別 姓名 原登錄機關 註冊登錄年月日

四川 楊民惠 重慶地院 三三、三、一、

朱子剛又 又 又

陸振玉 江津地院 又 三、三、

省別 姓名 登錄機關 登錄號數 登錄年月日

胡漢榮 柳州地院 二、三三、三、十六、

區耀羣 蘇縣司法處 二四、三、二四、

李鍾漢 黃梧地院 二五、九、五、四、

楊漢勳 邕寧地院 一一、五、二七、

河南 張照熙 襄陽縣司法處 九、三一、四、三十一、

王寶銓 高院臨時庭 一、三二、三、二六、

陝西 郭德沛 寶雞地院 九、二、十五、

廣西 楊漢勳 貴縣地院 三一、一二、二八、

羅乃文 高二分院 三三、一、九、

三十一年五月份律師註冊登錄一覽表

省別 姓名 原登錄機關註冊登錄年月日

四川 龍騰淵 重慶地院 三二、四、二二、

康之翰 永川地院 榮昌縣司法處

又

四、二二、
四、一四、

省別 姓名 原登錄機關註冊登錄年月日

黃澤宜 鄂縣司法處 又

陳協儀 萬縣地院 又 五、五、

陝西 牛慶譽 咸陽地院 又 四、二六、

三十一年六月份律師註冊登錄一覽表

省別 姓名 原登錄機關註冊登錄年月日

四川 陳士絮 瀘縣司法處 三二、五、二六、

省別 姓名 原登錄機關註冊登錄年月日

廣西 梁鴻舉 平樂地院 又 五、三一、